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ST烽火 公告编号:2010-018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李荣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兰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启莉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1,132,000,137.37	1,135,133,336.37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93,695,737.18	595,923,978.43	-0.37%
股本(股)	595,844,701.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35,617,447.99	159,007,075.31	-1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16,390.28	1,883,701.31	47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02,222.36	59,056,578.43	-117.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1.00	-10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	0.01	1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	0.01	1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0.00%	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0.00%	1.70%

注:公司本期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形成了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反向购买原则编制,因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时,母公司和子公司个别报表按其在出售给长岭股份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烽火集团出售的相关资产、负债2009年度相关期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信息。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146.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109.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1,260.83
所得税影响额	-61,877.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3,714.93
合计	616,924.46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12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1,370,32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华德电子有限公司	1,9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曹萍	1,069,181	人民币普通股
吴一然	1,030,001	人民币普通股
白金钟	1,015,351	人民币普通股
陈雅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鱼台桓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1,901	人民币普通股
王永超	932,868	人民币普通股
高建芳	840,37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15,000,000.00	-100.00%	本期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系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已出售。
应收票据	27,859,282.71	43,390,009.11	-35.79%	公司应收票据的减少,系公司票据已到期收款。
预付款项	11,255,734.88	28,358,946.08	-60.31%	公司材料已入库冲抵
其他应收款	19,579,834.25	13,744,822.57	42.45%	主要系公司备用金等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5,845,451.70	14,350,712.86	80.10%	工程预付款增加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5,844,701.00	-	-	本报告期内增加股本252,085,786元,系根据本公司与烽火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公司以每股2.8元的价格向烽火集团定向增发252,085,786股。以2010年1月31日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基准日,公司与烽火集团完成了相关资产交付手续,盘亏报告日尚未办理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资本公积	-12,851,092.02	595,923,978.43	-	本报告期资本公积的减少系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公司以每股2.8元的价格向烽火集团定向增发252085786股股份,并按照反向购买原则调整所产生的溢价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8,293,918.11	33,165,144.45	-44.84%	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系本期实际支付职工2009年工资。
预收款项	8,597,413.76	15,722,392.19	-45.32%	系本期产品实现销售冲抵
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3,743.17	97,655.36	190.56%	系本期应税收入,应征流转税及附加增加
销售费用	4,755,514.23	2,836,075.32	67.68%	销售提成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23,724.83	6,357.01	8138.54%	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232,813.75	1,697,916.20	-	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变化所致
营业外收入	757,107.25	1,700,000.00	-55.46%	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16,390.28	1,883,701.31	474.21%	对子公司持股比例提高,归属母公司利润增加,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2,612,554.99	15,065,856.56	-82.66%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877,921.24	481,208,416.35	-70.72%	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3,293.54	24,063,875.29	-78.79%	收到的其他款项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383,900.40	327,485,329.16	-79.12%	采购材料所支付的款项减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58,322.66	102,241,870.08	-48.30%	支付的职工薪酬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42,505.74	13,156,907.75	-41.15%	应税项目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69,722.76	4,170,083.93	561.13%	支付各项中介等费用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24,464,500.00	-38.69%	本期为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上期为收到子公司分红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38,185.08	82,225,218.14	-87.06%	本期构建固定资产的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980.63	158,324,591.43	-99.86%	本期为反向购买所产生的现金流入,上期为银行借款所产生的现金流入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21,500.00	80,000,000.00	-87.47%	本期偿还银行借款较上期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8,510.54	23,731,588.93	-96.05%	本期红利分配减少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271,381.34	124,476,337.93	103.47%	2009年年末较2008年年末货款回收比例高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0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0号)及《关于核准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价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1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2010年3月3日,公司发布《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议案。同日,公司发布《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和第五届监事会临时召集人,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了公司组织机构等。

3.2010年3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的公告》,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中文名称由"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变更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4.4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和证券简称的公告》,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公司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由"*ST长岭"变更为"*ST烽火"。

5.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资产交割日确定为2010年1月31日,自资产交割日起,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责任和风险发生转移。截止目前,公司置出的资产已全部交付给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并由其实际控制、占有和使用,相关权属证书已在办理变更登记,应当安置的员工已由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接收;应当置入的资产已由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交付给本公司,并由本公司实际控制、占有和使用,其中三家子公司的股权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至本公司名下,其他资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变更登记,军品生产资质证书正在申请,随置入资产转移的人员已全部进入本公司。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已经变更为电子产品、无线通讯设备、电声器材、电子元器件、声像、电教产品、机电产品、电线电缆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等,工商变更登记待相关权属证书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履行验资程序及股份登记手续后办理。

6.截止2010年3月31日,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序号	单位名称	2010年1-3月	2009年1-3月
1	深圳烽火亿嘉达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9,982.91
2	陕西恒鑫精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2,376.07	1,948,551.57
3	宝鸡烽火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1,014,765.72	225,544.07
4	宝鸡烽火盛天机械有限公司	751,906.41	497,029.50
5	宝鸡烽火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469,302.56	453,289.17
6	宝鸡烽火涂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9,650.98	142,764.00
7	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	297,774.69	419,518.37
8	陕西凌云电器总公司	75,788.10	39,433.10
9	陕西华星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601,873.34	
10	西京电气总公司	3,196,543.85	
11	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7,055.00	
	合计	6,537,036.72	9,007,107.49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3.03%	5.87%

②、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单位名称	2010年1-3月	2009年1-3月
宝鸡烽火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2,550.29
宝鸡烽火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331,089.11	277,757.96
陕西恒鑫精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44,633.95
宝鸡烽火盛天机械有限公司		
合 计	331,089.11	424,942.20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0.48%	0.27%

③、向关联方提供水电暖、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

单位名称	2010年1-3月	2009年1-3月
宝鸡烽火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10,706.88	75,510.07
宝鸡烽火盛天机械有限公司	20,736.00	83,041.45
宝鸡烽火涂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800.00	82,687.46
宝鸡烽火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8,737.86
合 计	36,242.88	478,433.99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2.22%	74.97%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烽火集团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时认购的长岭股份的股份自登记在烽火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如拟转让或流通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电子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受让的长岭股份的相关股份自过户至电子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且该股份的锁定解禁日期不早于烽火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长岭股份股票的锁定解禁日期。在限售期限届满后如拟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关于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涉及债务的偿还保证金的协议:如果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后,有债权人向烽火电子提出偿债要求时,电子集团应向烽火电子足额提供偿债资金。作为进一步保证措施,电子集团应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日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工商银行安城支行以电子集团公司名义开立账户,存入人民币300万元,作为出售资产所含全部债务的偿债保证金。同时,若债权人以偿债为由,拒通过司法程序索债,查封烽火电子资产时,电子集团应同意首先以保证金存单提供质押保证,若保证金额不足以抵债时,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补足。若由于电子集团自于履行担保责任,导致烽火电子资产被冻结,查封且造成实际损失时,烽火电子有权直接或通过司法程序向电子集团提出索赔。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承诺。3.烽火集团本次重组所作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承诺:对烽火天于集团盈利预测不达补偿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电子集团将督促烽火集团依法严格履行国有股东的职责,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果烽火集团不履行承诺,且其应当向上市公司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电子集团愿意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关于承担出售资产相关税费的承诺:根据电子集团和烽火电子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电子集团出具的《关于对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可能承担税费的确认函及同意全额承担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可能承担相关税费的情况说明》的确认函及同意全额承担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可能产生相关税费情况的承诺),电子集团将全额承担本次重组中资产出售产生的相关税费。	1.电子集团已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日(2010年1月31日)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工商银行安城支行以电子集团公司名义开立账户,存入人民币300万元,作为出售资产所含全部债务的偿债保证金。2.其他承诺将继续履行。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承诺:2.关于土地和房产的承诺:用于认购烽火电子的烽火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经营性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系烽火集团享有,且该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均系合法有效的权利,烽火集团均可不受限制地使用及处分这些资产。上述土地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3.房产:上述房产系,已纳入本次交易购买资产范围的62处房产和8宗土地使用权以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产权转移受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查封、冻结及政府行政限令)的情形;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和尚待办理产权证的房产及8宗土地使用权在资产交割日之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产权所有人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由于权方不可预见、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无法办理过户,按下列方式处理:①以等额的货币替代相关资产进行交割;②将产权过户的障碍消除后,按协议约定,将本过户的房产或者土地使用权直接的方式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③如果由于产权不能过户,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按实际损失赔偿给烽火集团。本承诺函构成《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且具有不可撤销性。4.关于关联方往来款项的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后12个月内,督促关联方及联工借还关联往来款;若实施完毕之后12个月内仍有未偿还款项,烽火集团保证在期满10个工作日内用现金代为偿还。5.关于重组资产不再代垫关联方社会统筹款项的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不再发生重组资产为关联方垫付社会统筹款项的行为。烽火集团资产处置行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烽火集团正在履行该项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以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式提供盈利预测不足补偿的承诺:若拟购买资产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9全2010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了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位数低于人民币13,820195万元,则烽火集团和电子集团同意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烽火集团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2.承担军品存货转移相关的流转税的承诺:本次重大重组军品业务相关资产转移到烽火电子后,若军品资产转移相关的有关免税手续尚未办好,烽火集团不向烽火电子收取本次军品转移涉及的价外流转税款项,相关税费由烽火集团支付和承担,若烽火集团无法支付或无力承担相关税费,则由电子集团支付和承担相关税费。	目前仍处于承诺期内,烽火集团、电子集团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
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去年同期为亏损。鉴于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10年1-6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扭亏为盈。具体盈利情况待上半年结束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发布预盈公告。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3月3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投资者	公司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3.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②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持股30%以上股东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③报告期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合同。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 荣 家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ST烽火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10—014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4月17日发出通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0年4月27日会议在烽火科技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李荣家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关于2010-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李荣家、唐大楷、谭跃成、宋涛、赵兰平回避表决。

3.通过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烽火宏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声科技")为其控股子公司宝鸡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线电缆公司")总额为2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电线电缆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应收账款债权质押担保。被担保人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生产任务饱满,行业前景看好,董事会认为电线电缆公司具备偿债能力,且提供了反担保措施,本项担保风险可控。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通过2010年一季度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单位,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巨潮咨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第5项议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ST烽火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10—015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0年,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烽火宏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声科技")拟为其控股子公司宝鸡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线电缆公司")总额为2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占宏声科技200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3%,占公司200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38%。

电线电缆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应收账款债权质押担保。截止2010年3月31日,电线电缆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622.40万元,客户信誉优良,货款回收有较为可靠的保障,且无权属争议。

电线电缆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持股比例详见第三项"被担保人情况介绍")。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陕西烽火宏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4月

3.注册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号

4.法定代表人:李荣家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主营业务:电声器件、电声组合件、声电配套产品、电话机、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维修服务。

7.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宏声科技61.07%的股权

8.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881.98万元(经审计,下同),总负债5465.87万元,净资产6056.90万元,营业收入9950.91万元,净利润789.26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宝鸡烽火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4月27日

3.注册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工业园区巨福东路3号

4.法定代表人:王志杰

5.注册资本:350万元

6.主营业务:电线电缆产品及附件、电源插头的研制、生产、销售。

7.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关系图: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①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29.09万元,总负债639.9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39.31万元),净资产489.18万元,营业收入1415.40万元,净利润75.36万元。

②截止2010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56.49万元,总负债670.7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70.73万元),净资产485.76万元,营业收入200.93万元,净利润10.10万元。

③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要内容为:本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人为宝鸡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为长安银行宝鸡分行科技支行,担保人为陕西烽火宏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金额200万,借款期限一年。协议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宏声科技公司签署。

五、董事会意见

1.电线电缆公司为了补充日常流动资金而申请银行贷款,宏声科技提供担保支持下属子公司发展。

2.被担保人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生产任务饱满,行业前景看好,董事会认为电线电缆公司具备偿债能力,且提供了反担保措施,本项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上述担保事项,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ST烽火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10—016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因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由家用电器、纺织电子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变更为承担国家军品生产任务的军工企业,为了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现对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适合公司新业务的部分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日期:2010年1月1日

二、变更事项:

(一)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①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期末单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期末单项金额在100万以上且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应即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④账龄分析法: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
1-2年	1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

一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年以内账龄计提2%;

1-2年账龄计提10%;

2-3年账龄计提20%;

3-4年账龄计提50%;

4年以上按100%计提。

对于有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严重不足等,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经理办公会议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二)低值易耗品摊销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前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根据金额及使用年限采用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或五五摊销法。

(三)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变更前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政策及会计估计: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40年	3%	2.425%-6.467%
机器设备	12-15年	3%	6.467%-8.083%
运输工具	10-12年	3%	8.083%-9.700%
其他	8-14年	3%	6.929%-12.125%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①固定资产的确认

固定资产是指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通常单位价值应在2000元以上。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

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固定资产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但原则上不得延长固定资产的折旧期限等,减少应计折旧额。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固定资产预计残值为资产原值的5%,预计使用年限及折旧率一般为: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年)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1.90-5.00
机器设备	5-20	4.75-20.00
运输设备	5-10	9.50-20.00
其他设备器具	5-10	9.50-20.00

三、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变更是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致,以上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均为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会计估计,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参照反向购买原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的相关资产、负债2009年度相关期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信息。所以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净利润,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已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经营范围等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比率、低值易耗品摊销及固定资产折旧等方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做出变更,变更后的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恰当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公司应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公司利润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已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经营范围等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比率、低值易耗品摊销及固定资产折旧等方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做出变更,变更后的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恰当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ST烽火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10—017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制订了《2010—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计划"),对年度同类标的交易总金额作出预计,同时明确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一、各类交易预计总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预计总金额(每年)
从关联方采购材料	2800
提供或接受加工等服务	4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700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	200
合 计	4100

二、定价原则及依据

定价原则: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互惠互利、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定价依据: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对于某些特定产品或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

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与关联方签订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协议必须遵循本《关联交易实施计划》规定的定价原则和依据。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类累计超过年预计金额时,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协议签订及执行情况。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以上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关联公司《价格附后》生产经营正常,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截止2010年3月31日,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序号	单位名称	2010年1-3月	2009年1-3月
1	深圳烽火亿嘉达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9,982.91
2	陕西恒鑫精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2,376.07	1,948,551.57
3	宝鸡烽火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1,014,765.72	225,544.07
4	宝鸡烽火盛天机械有限公司	751,906.41	497,029.50
5	宝鸡烽火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469,302.56	453,289.17
6	宝鸡烽火涂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9,650.98	142,764.00
7	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	297,774.69	419,518.37
8	陕西凌云电器总公司	75,788.10	39,433.10
9	陕西华星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601,873.34	
10	西京电气总公司	3,196,543.85	
11	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7,055.00	
	合计	6,537,036.72	9,007,107.49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3.03%	5.87%

②、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单位名称	2010年1-3月	2009年1-3月
宝鸡烽火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2,550.29
宝鸡烽火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331,089.11	277,757.96
陕西恒鑫精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44,633.95
宝鸡烽火盛天机械有限公司		
合 计	331,089.11	424,942.20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0.48%	0.27%

③、向关联方提供水电暖、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

单位名称	2010年1-3月	2009年1-3月
宝鸡烽火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10,706.88	75,510.07
宝